

#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

## 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 延期就讀及退費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匯報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匯報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學員延期就讀及退費之需求，特訂立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延期就讀及退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之學員延期就讀及退費，除職業培訓部所舉辦之政府或企業委訓課程，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或合約執行外，均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3條 本辦法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擇適用條文載明之。
- 第4條 本院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第5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申請延期就讀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1. 申請延期就讀應以正在招生中之同課程為原則，惟如欲延期就讀之課程時段已額滿，不予接受辦理。
  2. 延期就讀時，如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，須補足差額；如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，退還已繳差額。
  3. 申請延期就讀以一次為限，且辦理後仍無法就讀時，不得申請再次延期就讀。
  4. 下列情況申請延期就讀，不予接受：
    1. 短期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、長期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及校內優惠常態班(非學分班)之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(含)方申請延期就讀。
    2. 類營隊式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之學員自一週前起(不含)方申請延期就讀。
    3. 營隊式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之學員自出隊兩週前起(不含)方申請延期就讀。
- 第6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1. 短期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：
   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

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之日方取消課程，學費及材料費，全數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## 2. 長期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取消課程，學費及材料費，全數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## 3. 校內優惠常態班(非學分班)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日方取消課程，學費及材料費，全數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## 4. 類營隊式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取消課程，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(食宿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手續費、匯差等其他費用)扣除已產生之支出費用，其餘差額之九成退費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日方取消課程，學費及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(食宿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手續費、匯差等其他費用)，全數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## 5. 營隊式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一個月前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。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(食宿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手續費、匯差等其他費用)，扣除已產生之支出費用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額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兩週前取消課程，學費不予退費。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(食宿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手續費、匯差等其他費用)扣除已產生之支出費用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額退費；材料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 3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出隊一週前取消課程，學費及課程籌備所需支出之雜費(食宿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手續費、匯差等其他費用)，全數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6. 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：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取消課程，學費及課程開課所需支出之雜費(材料費、郵電費、手續費等相關費用)，全數不予退費。